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01 號

聲 請 人 游世一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

吳絮琳律師

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，與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方式並未明文規定，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判斷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不分情狀一律加重以 7 年以上重罪科刑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；該判決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（下稱大法庭裁定），其所採取法律見解，忽視立法理由歷史之解釋，擴張法律處罰之界限及增加處罰之內容，系爭規定及大法庭裁定均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
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### 三、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於大法庭裁定前即已作成該判決，自未援用大法庭裁定之見解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# 四、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系爭大法庭裁定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，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

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  
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